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8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

被告 傅雯芮即蜜緹雅婚紗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當事人欄「傅雯芮即蜜緹雅婚紗工作室」應更正為「傅雯芮即蜜緹雅婚紗工作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裁定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